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监事选举使用了累积投票制。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8）。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2月21日（周六）下午2:3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宜明先生
-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98,082,57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48,656,000股的65.98%。
- 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8、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王宜明先生、庞世森先生、高化忠先生、赵西允先生、房敬先生、李德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姜德利先生、梁仕念先生、锡秀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1关于选举王宜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98,082,576股；
- 1.02关于选举庞世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98,082,576股；
- 1.03关于选举高化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98,082,576股；
- 1.04关于选举赵西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98,082,576股；
- 1.05关于选举房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98,082,576股；
- 1.06关于选举李德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98,082,576股；
- 1.07关于选举姜德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98,082,576股；
- 1.08关于选举锡秀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98,082,576股；
- 1.09关于选举梁仕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98,082,576股；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兆年先生、张守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2月1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齐元山将直接进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2.01关于选举王兆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98,082,576股；
- 2.02关于选举张守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98,082,576股；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082,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082,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金俊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

- 1、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